

南澳县第二中学章程





说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县第二中学。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南澳县后宅镇后江尖石脚。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75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本单位的校训：团结、勤奋、务实、求新。

二、本单位的育人理念：走正、走稳、走好，成人、成才、成

功。

三、本单位的育人目标：立志做有用之人，学会做道德之人，养成做守法之人，成为有文化之人。

四、本单位的校徽：



五、校徽设计说明：

1. 设计理念：以“2中”的造型来表达深刻的内涵。2. 设计母体：以粗细不同的线条排列来体现海岛特点；以楷书“中”字和展开的书本页面形象结合成树苗；用“2”字来抽象表现为凤凰，象征着奋发、进取精神；“南澳县第二中学”写在图案上面，下面是二中大写拼音字母。

2. 造型意象：整个造型代表着多种象征意义；粗细不同的线条和树苗，代表着海岛上冉冉升起的南澳二中在书海的浇灌下茁壮成长；“2”字变化成凤凰，三条不同颜色的翅膀代表着初中三个年级，同时也代表着“树(书)苗”经过三年的努力，最后化为凤凰展翅高飞，象征着进取、和谐、美好。

3. 色彩联想：海岛特有的天蓝色作为底色，代表着青春活力和潜能。绿色：象征着和谐、美好。红色：代表着奔放活力、奋发

进取。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义务教育初中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 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学校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学校党总支下设第一党支部委员会、第二党支部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总支关系隶属于南澳县教育局机关党委。

(二)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总支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 党组织的保障：学校党务工作机构为南澳县第二中学总支部委员会、第一党支部委员会、第二党支部委员会，配备兼职党务干部 17 名。党建经费纳入学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学校配置党总支室、党员活动室。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学校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学校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 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 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 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是：

- (一) 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了解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三)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 (四) 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五) 审核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六) 编制对本单位的管理权责清单；

- (七) 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
- (八)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情况;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南澳县第二中学校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学校校长办公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命, 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为行政负责人, 校长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免, 报有关部门备案; 决策机构其他人员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 报有关部门备案; 校长的职权是负责本单位所有业务工作。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单位校长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团委会、少先队大队部等学校管理机构, 全面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按照“一体管理, 分层兼顾”的原则, 在校长的领导下, 各内设机构各自分工负责, 开展业务工作。各部门开展重要业务工作, 须经校长办公会研讨决定。

(一) 综合办公室职责:

1. 学校日常工作安排、对外联系、接待、宣传、会务;
2. 文书档案、节假日值班人事安排;
3. 教职工人事管理, 包括教职工的招聘、评聘、考核、奖励、档案管理工作;
4. 教师队伍建设, 包括教职工的各种培训、学历进修提升等工作;
5. 教职工职称评聘;
6. 为学校教育发展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凝聚人才。

(二) 教导处职责:

1. 协助校长制定并实施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检查并总结教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2. 熟悉教学大纲、教材, 掌握各科教师贯彻、执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研计划的情况;
3. 定期检查教师的教案, 作业设计、作业公示登记情况, 评定等级, 并做好教案分析和讲评;
4. 深入课堂有计划、有目的的听课, 及时与教师交换听课意见, 做好等级评定;
5. 定期组织教学教研活动, 总结交流教学经验, 培养教学骨干;
6. 定期检查学生作业, 了解学生完成情况和教师批改情况, 及时作出分析和讲评。严格控制作业量, 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7. 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质量监督，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8. 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满足学生多样化需要。提高课后服务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

9. 落实“五项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校作业管理、手机管理、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睡眠管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

10. 落实“五育并举”，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11. 及时抓好各学科的单元分析和教学反馈。了解教法、学法，切实做好后进生转化工作；

12. 组织全校教育科研活动。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教育科研成果，指导教改实验，帮助教师总结教学经验，撰写教学论文；

13. 组织管理教务行政工作；

14. 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更新教育观念。

（三）政教处职责：

1. 根据教育方针和上级有关德育工作文件精神，制定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贯彻实施，期终写好总结；

2. 协助校长指导年级组长和班主任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教育活动、检查、督促各年级和班级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定期召开年级

组长、班主任会议，学习、研究德育工作，总结交流德育工作经验，提高德育队伍的工作水平；

3. 负责组织指导班主任、教师贯彻《德育大纲》、《德育纲要》、《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生守则》为主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以及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促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几方面生动活泼健康地发展；

4. 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开展防溺水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毒品预防和禁烟禁赌等教育；

5. 主持学校升旗仪式和各种节日纪念活动，指导年级学生大会和班会活动；

6. 协助校长组织好全校家长会，办家长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建立学校、家庭和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

7. 负责组织学生的德育考核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的审批工作；

8. 协助校长贯彻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常规检查，组织教师学生班级轮值服务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秩序，培养良好的学风和校风。

（四）总务处职责：

1. 在校长领导下，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上级的决议。协助校长做好财务工作，积极为教育教学服务；

2. 执行学校财务预算，抓好总务后勤、安全保卫和校园绿化、净化、美化及节支工作；
3. 做好每月总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完成有关工作目标；
4.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到节支，勤俭办学，保证教育教学供给和教师集体福利的落实工作；
5. 认真制定固定资产使用与管理制度，做好校舍维修和教学设备、仪器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学校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和登记，提高财产、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
6. 负责校舍维修和教学设备、物品的配置工作，并定期检查；
7. 关心师生生活和健康，搞好师生饮水、防暑和防意外事故，提高服务质量。解决教师后顾之忧；
8. 做好后勤人员的思想工作，不断提高为师生服务的责任感。做好后勤人员的工作安排与考核；
9. 完成校长指定的临时任务，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素质、业务素质，以适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

（五）团委会职责：

1. 配合学校党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
2. 组织团员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引导团员加强实践锻炼，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3. 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开展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文化实践活动。

（六）少先队大队部职责：

1. 执行党的指示、团组织和教育部门的部署及少代会的决议，领导少先队经常性工作；

2. 组织少先队学习，开展活动、自主管理、服务队员和建设阵地；

3.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创新学校少先队组织工作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听党的话、跟党走，服务引领少年儿童快乐生活、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教职工

教师享有《宪法》、《教师法》等法律赋予的权利：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教师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和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

申诉。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生

学校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以下权利：

1.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4.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5.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教职工

教职工应当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各个环节。

教师应当履行《教师法》、《教育法》等法律规定的义务，担当以下职责：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三践行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四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五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二）学生

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履行好以下义务：

1. 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2.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养成良好品行，促进身心和谐发展；
3. 勤奋学习和努力体验，完成规定的学习和教育实践任务；
4. 承担在学生自主管理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5.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依法

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校务公开、实行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学校支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和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4. 听取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和代表讨论意见回复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7.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8.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9.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10. 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决议须全体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事务。

（二）家长委员会

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是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家长委员会由在校学生中关心孩子成长，热心教育事业，热情支持学校工作的家长组成，设会长或主任委员一名，副会长或副主任委员二名，委员若干名，家委会每届任期一年，委员会成员的子女如已毕业离校，其委员资格即自行取消。每年新学年开始，补充新生家长委员。家委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工作，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目的。家委会的宗旨是参与、支持、监督、促进学校的各项工作，其任务是监督学校办学方向，配合学校教育学生，优化社会家庭教育环境，帮助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听取学校关于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就学校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为学校的发展建言献策；
2. 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机制，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3. 发挥全体家长的优势和特长，与学校紧密协作，在依法治校、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开展校外教育实践等方面，积极为学校和学生办实事、办好事，切实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学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 积极向家长和社会宣传解释学校工作制度和措施，协助

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动员所有家长，积极学习教育知识；动员和组织家长参与学校活动和家长培训，增进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

5. 选派家长委员列席学校校务、教务等会议，与学校一起组织教学开放周等活动，参与对学生和教师的评价，帮助学校改进和完善教育教学工作；

6. 尊重教师劳动，在精神上关心、鼓励、支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大力宣传教师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宣传家长尊师重教典型事例，宣传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先进班集体；

7. 促进社会教育，支持和帮助学生的校外实践活动，为学校和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依据《南澳县第二中学管理制度》进行教育教学管理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德育管理

1. 学校实行全方位育人的德育管理。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职责落实。一、建立“校长—政教处—一年级长—班主任—学生”、“校长—教导处—科任—学生”、“党支部—团委—团员”三条校内德育管理立体线条；二、建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和学生心理辅导室；三、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校内外教育网络；四、聘请校外法制副校长；五、开展警民、军民共建工作；六、开

展家长学校工作。形成从上到下、从内到外、从整体到个人的教育网络。

2. 学校根据《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进行班级管理。年级长是年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班主任协助年级组长对整个年级进行管理。

年级长贯彻学校教育要求，负责本年级正常教学秩序的管理；协调班级关系；主持本年级师生会议。定期在每学期满结束时向校长汇报本年级师生思想动态和教学活动有关情况。协助科任老师、班主任、值日教师妥善处理本年级学生违规违纪事件并登记处理结果。批准本年级教师半天以内的请假，批准学生一天以内的请假；负责本年级教师调代课，并负责登记。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班主任依据《德育大纲》、《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年级工作计划，结合班级学生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及年龄特点，制定班级工作计划，提出任务和奋斗目标，领导班委会，注重培养和组织班级学生干部，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全面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学生学习质量，注意发现和培养人才。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年级的各项活动，在班内开展适合本班特点的活动。及时解决偶发事件，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采取各种形式做好转化后进生的工作，了解和掌握班级每一个学生的思想、学习状况进行个别教育，每学期班主任至少要跟每一个学生谈话一次。家访和家长会。班主任必须通过各种方法和家长联系，汇报和了解学生在

校内外的学习、生活情况，一学期单独和家长联系的人数要求占全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重点学生要重点家访，每学期召开家长会两次以上，依靠社会力量和家长共同教育学生。正确运用评比栏，教育学生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习教育理论，加强德育研讨，根据班级学生情况，确定研讨专题，每学年完成论文一篇。搞好调查研究，全面系统的了解学生，掌握有关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资料，有针对性做好工作并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写出让学生感到亲切、温暖的评语。认真抓好班级常规管理中的考勤、早读、上课、课间、两操、课外活动、作业、考试、卫生、班会十项工作。

4. 学校贯彻实施《国旗法》，每周一早晨全体师生集中，举行规范化升旗仪式，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5. 学校的教职工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进行集体补课，不得歧视学困生。

6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各项活动应急安全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

7. 学校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校内建筑物、教学设备设施等都符合安全标准，防火、防盗、防电、防毒、防自然灾害等，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无安全事故。

8. 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健康教育，积极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意识。

9. 学校加强与属地派出所和所在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0. 学校重视安全投入，积极做好物防人防技防，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二）教学管理

1.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2. 学校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使学生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

3.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建立教学质量监测、教学评价制度，为实施素质教育提供保障。

4. 按照教育部或省教育厅颁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展教学工作，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或缩减规定的课程、课时。

5. 根据课程和教学需要, 积极开发并合理利用校内外各种课程资源, 充分利用信息化课程资源, 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开展校外活动, 组织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6. 按照国家课程标准、使用国家审定或国家授权审定的教材实施教学, 实验教材、地方教材必须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按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选用教学用书, 不私自选用或订购非上级教育部门审定、规定的教材。

7. 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编定班级, 按常态随机编班, 不分设重点, 以“创新班”、“特色班”、“实验班”、“奥数班”、“快慢班”等名义编设教学班。

8. 学校、教研组、年级组、班主任、科任教师在期初制订学年和学期教学计划, 在期末做好学年和学期教学工作总结。

9. 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学目标要求, 熟悉教材内容, 掌握现代教育技术, 认真备课, 精心设计教案,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提高教学质量。鼓励教师开展有个性的教学, 开展教学探索。

10. 教师用普通话教学, 使用规范字, 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规范意识。

11. 教师教学面向全体学生, 平等对待学生, 创设和谐的教学气氛, 关注学生个体差异, 因材施教, 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 使每个学生都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关爱每个学生, 既面对全体, 又注意个别差异的辅导。

12. 尊重学生的人格，坚持正面教育和引导，不歧视学生，不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13. 倡导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在学习中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

14. 教师重视综合实践活动的指导，使学生通过亲身实践，做到既动脑又动手，提高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活动课程要确保学生安全。

15. 学校和教师根据课程需充分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和信息化教学资源，上好实验课。积极利用多媒体技术开展生动活泼的教学，实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有机整合。

16. 教师按照课程标准要求设计作业，内容要精选，难易适度，数量适当，批改得当，努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保证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17. 保证学生课外活动时间，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组织、指导学生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课外活动。扎实开展校内课外活动，办好学校体育节、艺术节。

18. 教师及时批改和讲评学生作业，评语要客观、准确，不得用损伤学生自尊心的评语评价学生；课外辅导要适度适量，不可过多占用学生课外时间；不得进行有偿课外辅导；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组织学生集体补课。

19. 教学评价要依据课程标准要求，建立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的教学质量检测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对学生学习发展状况进行全面、综合和经常性的评价。

20. 不将学生学习成绩排队、公布，不以学生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名次和作为评定教学质量、评价教师工作的唯一标准。

21. 不组织学生参加未经教育部或者教育厅批准的各类竞赛活动；凡经批准的各类竞赛活动必须按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强行要求学生参加。

22. 学校建立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组织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从教学实践中提出教研课题，开展教育教研活动，推广优秀的教研成果和成功的教学经验；教导处领导分年级分学科抓好教学教研管理；建立教研组、备课组集体备课和教学研讨活动制度。每周一次备课组活动，每两周一次教研组活动。

23. 学校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规划与措施；教师要自觉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和学生发展状况进行反思和总结，撰写教学札记、课例分析、研究报告和教学论文，做到教学相长，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24. 建立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制度，评选学科带头人。

25. 建立公开课制度。学科带头人每学期上1节示范课，教研组长、备课组长每学期上1节研讨课，新教师每学期上1节汇报课。

26. 建立听评课检查登记制度。校长、分抓教学副校长每学期听评课30节以上，教导主任听评课25节以上，其它处室主任、副

主任、教研组长听评课 20 节以上，教师听课 15 节以上，期末由教导处检查登记，并与教师评先和晋升职称挂钩。

27. 期末由教导处组织对教师作业布置量和质、批改量和质、质检批改量和质进行检查登记，归入教学常规管理档案，与教师评先和职称晋升挂钩。

（三）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学校健全学籍档案，认真落实“人籍不分离”有关规定，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四）学校发挥体育课和体育锻炼在培养人的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培育个体意志品质、团队合作能力、健康良好心态、全面和谐发展的人。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和艺术管理工作的法律规章制度，通过日常体育活动和各类体育、艺术竞赛来发展学生的基本运动技能，增强身体素质，养成学生良好的健身和卫生习惯。学校通过体育课、艺术课、阳光体育锻炼、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举办艺术节、体育节活动和体育单项活动和比赛。学校建立并完善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完成体质健康监测和反馈，组织定期筛查项目，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完善卫生工作制度和相关预案及流程，不断改进环境卫生条件，在学校校园内全面禁烟。

（五）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注重根据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把握学生的心理发展，运用心理健康教育的知识理论和方法

技能开展有关工作，坚持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坚持发展、预防和危机干预相结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和关注个别差异相结合等原则。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总目标是：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培养学生积极客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充分开发学生的心理潜能，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为学生健康成功和幸福生活奠定基础。

（六）学校建立教研专人负责管理机制，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教师积极撰写教育、教学、读书感想等论文及经验总结。不定期组织教师外出考察学习交流，鼓励教师参加名师工作室学习。积极开展多样化的校本培训，促进教育理念转变；利用课堂教学主阵地，提升教学教研水平；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

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审批、集中管理、加强监督”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财务收入主要有：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如若依法取得接受捐赠、资助等收入，依法执行“收支两条线”，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核算。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二）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本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内容。

（三）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等税务机关和各级财政部门的法律法

规，在税法和财务制度下进行经济监督，依法纳税，完善校内监督体系。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依法年报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理。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二) 涉及某项(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2日经学校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县第二中学。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9月23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0日

